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71號

原告 林建成

被告 力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仲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891,71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8,830元。 理由：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起訴，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所執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991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所載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執前項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執行原告所有之財產。查聲明第1項部分，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為原告應向被告給付2,260,810元及自92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12日之利息2,630,90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,891,712元（計算式：2,260,810元+2,630,902元=4,891,712元）；聲明第2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債權額定為4,891,712元。原告上開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排除被告對原告之金錢債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91,7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830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表明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權基礎）。
3	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2項「被告不得執前項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執行原告所有之財產」，惟訴之聲明第1項所載為系爭支付命令，並非債權憑證，應予更正。
4	表明編號2、3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件、繕本1份（準備書狀及後續提出之書狀均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載格式，例如以A4尺寸、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、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書狀應以電腦方式製作）。